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252期收益凭证	1,000	2026/6/2	2026/7/6	保本浮动收益	1.55-1.65	自有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与测算，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受托方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运营。

（二）通过进行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887期	2,000	2025/5/26	2025/6/27	保本浮动收益	1.05-1.75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W款2025年第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7天回购定盘利率看跌价差结构)	3,000	2025/5/27	2025/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0-2.05	自有资金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19期(月月滚利特供款B)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25/6/3	2025/6/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70或2.15或2.35	自有资金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918产品	2,000	2025/6/26	2025/7/28	保本浮动型	0.75-2.05	自有资金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39期F款	2,000	2025/7/1	2025/7/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5-2.24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5年第8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看涨价差)(机构版)	2,000	2025/7/15	2025/8/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1.95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W款2025年第4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7天回购定盘利率看跌价差结构)(机构版)	2,000	2025/7/18	2025/8/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1.95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9224期	2,000	2025/7/21	2025/8/22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0	自有资金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3361产品说明书	2,000	2025/7/28	2025/8/28	保本浮动型	0.75-2.00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9617期	1,000	2025/7/28	2025/8/29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0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5年第12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3,000	2025/11/21	2025/12/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0或1.72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1130期	3,000	2025/11/24	2025/12/24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0	自有资金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添利99JG066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25/12/4	2026/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或1.9	自有资金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907期	1,000	2025/11/21	2026/2/26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0.50	自有资金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908期	1,000	2025/11/21	2026/2/26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297期	3,000	2026/1/1	2026/1/30	保本浮动收益	1.00-1.70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6年第1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	3,000	2026/1/16	2026/2/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1.68	自有资金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534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26/1/23	2026/2/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0.70或1.80或2.00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541期	3,000	2026/2/9	2026/3/11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5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W款2026年第1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7天回购定盘利率看跌价差结构)(机构版)	3,000	2026/3/6	2026/4/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1.70	自有资金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6/3/6	2026/4/7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1.60	自有资金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稳健宝”007期	2,000	2026/3/11	2026/6/11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2.00	自有资金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半月开)	2,000	2026/3/16	2026/3/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75或1.5或1.7	自有资金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765产品说明书	2,000	2026/3/17	2026/3/31	保本浮动型	0.75或1.80或2.00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0883期	3,000	2026/3/16	2026/4/15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5	自有资金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150期B款	1,000	2026/3/16	2026/4/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5-1.60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120期	3,000	2026/5/10	2026/6/9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7	自有资金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280期A款	1,000	2026/5/11	2026/6/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5-1.60	自有资金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2,000	2026/5/11	2026/6/11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1.50	自有资金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2026年第87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7天回购定盘利率看跌价差结构)	2,000	2026/5/28	2026/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1.75	自有资金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252期收益凭证	1,000	2026/6/2	2026/7/6	保本浮动收益	1.55-1.65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11,000万（含本次新增），投资金额未超过经股东会审批的可使用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252期收益凭证发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认购协议》；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持仓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40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18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1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科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科利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科利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定向发行前235,909,596股增加至本次定向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五）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8.70元/股。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本次满足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五、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科利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5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5\%\times 342/365\approx 1.40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5=101.40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利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科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5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6月15日为“科利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利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6月18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科利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科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2、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

3、咨询电话：0755-26400270

4、咨询邮箱：ir@kedali.com.cn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科利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形。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科利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八、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

至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除上述审议事项外，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除议案6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外，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48	中邮科技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24日（9:0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5、公司股东可以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箱地址：ir@cpte.com），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6月24日17:00，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并请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登记状态。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婷

联系电话：021-62605607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

联系邮箱：ir@cpte.com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唐华应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张子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马廷文先生、田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斯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均符合所聘岗位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张子杰先生、王娟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子杰	王娟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电话	010-88146320	010-88146320
传真	010-88146320	010-88146320
电子信箱	zhqb@qingxin.com.cn	zhqb@qingxin.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简历

唐华应先生，出生于1968年5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派董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董事。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截至目前，唐华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张子杰先生，出生于1987年6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经理、西班牙对外银行香港分行高级经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部高级经理、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四川国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发展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首席风控合规官。

截至目前，张子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马廷文先生，出生于1984年3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保密委办副主任，中共乐至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四川发展新兴产业园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专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廷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田野先生，出生于1986年10月，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法律职业资格A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四川众建政府与社会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规划与投资部高级专员，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田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斯淳女士，出生于1988年1月，清华大学及美国康奈尔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经理，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经理，申万宏源发展成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高级投资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北京川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斯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8,000股；曾在清新环境控股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过董事、财务总监职务，现在北京川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王斯淳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娟女士，出生于1979年10月，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经营管理部经理、财务中心经营部经理、总裁办公室经理等职务，现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部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娟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628 证券简称：强达电路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进展，公司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更新至2025年度，并就其他变动事项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蔡永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蔡永华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蔡永华先生的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27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2、公司经营业绩亏损，资金链较为紧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约为-1.78亿元、-1.67亿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约为2.93亿元，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2.03亿元，2025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约为5,313.09万元。公司2026年度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约为-1,113.75万元、-1,117.30万元，一季度期末净资产约为1.92亿元。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退市）风险。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自2026年4月30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董事会虽然已经制定了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具体措施，但最终能否实现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ST雅博、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26年5月29日和2026年6月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3、公司经营业绩亏损，资金链较为紧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约为-1.78亿元、-1.67亿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约为2.93亿元，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2.03亿元，2025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约为5,313.09万元。公司2026年度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约为-1,113.75万元、-1,117.30万元，一季度期末净资产约为1.92亿元。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退市）风险。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自2026年4月30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董事会虽然已经制定了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具体措施，但最终能否实现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雅博股份”变更为“*ST雅博”，证券代码仍为“00232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6、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科技”）与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财金”）、山东财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财汇”）签订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雅博股份448,114,5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21.1290%）全部实施无偿划转，其中将362,972,81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17.1145%）无偿划转给枣庄财金，将85,141,77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4.0145%）无偿划转给山东财汇。上述持股比例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本次交易完成后，泉兴科技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该事项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是否存在涉及雅博股份的重大事项的询证函；

2、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是否存在涉及雅博股份的重大事项的询证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